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质监标发〔2011〕260号

关于印发《北京市“十二五”时期 标准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是根据《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以及《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精神和“十二五”时期首都标准化事业发展需要，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会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完成的。该规划提出了今后五年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全市“十二五”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是未来五年本市标准化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请全市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实际，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推动本市标准化工作在“十二五”时期取得更加突出的成绩。

附件：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十二五[△] 标准化 规划 通知

抄送：市政府各委办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1年7月27日印发

共印 1000 份

附件1：北京市“十二五”市级一般专项规划

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7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部分 发展背景.....	1
一、“十一五”发展成就.....	1
二、“十二五”发展环境.....	8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9
一、指导思想.....	9
二、指导原则.....	10
三、发展目标.....	11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12
一、促进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2
二、关注民生，支持城乡社会服务改善.....	19
三、强化管理，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高效.....	22
四、搭建平台，实施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示范工程.....	31
五、注重实效，推动标准实施与应用.....	34
六、集聚资源，深化交流与合作.....	37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39
一、充实标准化工作机制.....	39
二、完善地方标准化政策法规.....	40
三、加快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41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42
五、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	43
六、加强标准化宣传培训.....	44

序 言

标准是科学技术传播和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桥梁和媒介，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的重要工具，是保障健康、安全、环境的技术手段，是实现社会管理目标的有效方法，是国家和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基本要素。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洗礼的全球经济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产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十二五”时期是北京全面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加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全面推进首都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的关键时期。

制定《北京市“十二五”时期标准化发展规划》，是全面推进首都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的重要举措，是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规划明确了“十二五”期间首都标准化工作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首都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规划期为2011年到2015年。

本规划编制的主要依据是：《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本领域标准化发展规划。

第一部分 发展背景

一、“十一五”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首都标准化工作卓有成效，有力支撑了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城市服务管理水平提升，保障了首都重大活动成功举办。

“十一五”期间全市共批准发布地方标准 625 项。涉及农林、卫生、劳动保护、能源、化工、机械、电子通信、工程建设、建材，交通、食品、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环境保护等方面，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截至“十一五”末，现行有效地方标准达到 812 项。北京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数量达 53000 余项，涉及企业 12000 余家，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所涉及的行业广泛。

（一）全市标准化工作推进框架初步建立。

确立了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统筹协调、与各相关委办局联席工作、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形成了全市一盘棋的标准化工作新局面。协调各委办局推进了地方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北京市各行业制定了标准发展规划和建设标准体系工作。在交通、环保、旅游、公共安全、信息、水务、体育、档案管理等 12 个领域建立了标准发展规划和标准体系框架，为各个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科学、规范的科技支撑。

（二）标准化自身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

建立了“首都标准网”。收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各省地方标准、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等标准题录 36 万多条、文本 23 万多件，涉及农业、林业、轻工、商业、卫生、化工、建筑等二十多个行业。

加强了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筹建了 4 个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

员会。成立了食品、特种设备、人才、信息化、市政市容、体育6个市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带动了我市相关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壮大了标准人才队伍。组织各方面技术专家参与技术标准评审、论证和咨询工作,建立本市标准化专家数据库,专家数量已超过1000人。

(三) 标准化引领产业结构升级成效显著。

农业标准化生产全面推进。形成了标准化、地理标志保护和农资监管长效服务机制。全市建成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79个,覆盖面积8.93万公顷,市级农业标准化基地1020个,覆盖面积4.6万公顷,覆盖了蔬菜、果品、粮经、林木、花卉、畜禽、水产、蜂产品等种养业,共带动农户35万户,累计增加产值27亿元。累计制定、修订农业地方标准386项、区县农业生产技术标准规范108项,农业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农业标准化基地果蔬农残及有害金属监测合格率达到99.7%。发布了太阳能应用、生物质燃料等标准,支持“亮起来、暖起来、循环起来”工程建设。启动了农业编码体系研究工作,实现了农业信息资源共享和数据交换。启动了休闲农业标准化试点。强化了对农资产品质量的监管,开展了农资打假下乡和家电下乡活动,对汽车下乡中标企业开展产品质量执法检查 and 监督抽查。

工业标准化升级逐步开展。参与制定并实施了一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促进了企业自主创新和产业升级。重点支持了电

子信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标准研究与制定，支持了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移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产品和数字电视五大产业链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采标产品迅速增加，“十一五”期间，共有 635 个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其中建材、石油、化工、电子、冶金、机械和轻工等 484 个产品取得了国家标准委颁发的采标产品标志证书。截至“十一五”末，全市采标产品数已累计达到 3323 个，采标产品标志证书的产品累计达到 1025 个。组织开展了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国家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工作，7 家试点企业通过最高级别的 4A 级确认，4 家试点企业通过 3A 级确认。

服务业标准化领域不断拓展。 推动了运输服务、人才服务、会展服务、旅游业及其配套服务的标准化工作。推进了旅游业相关标准化的研究和制定工作，宣传推广乡村旅游等业态特色标准。配合医疗制度改革，推进了医疗卫生服务标准化。实施了家政服务、餐饮、洗染、物业服务等居民生活服务业相关地方标准，选择有代表性的企业、服务业集聚区开展服务标准化地方试点。实施了人文景观、城市管理、人才行业服务、养老服务等服务标准化国家试点工作，48 家人才服务机构通过了 1A-4A 的等级评定。积极推进文化信息共享工程五级网络体系的标准化建设，全市建成 4300 个市区县街道行政村服务点。主导编制了服务业组织的标准体系国家标准。组织启动了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标准化研究工作，初步提出了文化创意产业的标准体系技术框架。

（四）标准支持创新成果转化能力不断提高。

标准制定走在全国前列。北京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数量和质量均居于全国前列。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3000 余项，北京地区各单位参与制修定的国家标准超过 50%，行业标准 77000 余项，北京地区各单位参与制定、修订超过 30%。技术标准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越来越大。

自主创新成果标准化资助政策发挥作用。从 2007 到 2010 年，对符合北京市重点发展的技术标准领域和重点标准方向的 590 个标准项目给予了资金支持，激励了更多企业参与技术标准创制活动。

标准创新试点工作初见成效。经国家标准委批复，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创新试点工作正式启动。中关村标准创制能力得到显著提高，标准制定数量保持全国领先，园区重点企业共参与制定、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669 项，其中国际标准 68 项、国家标准 961 项、行业标准 581 项、地方标准 59 项，国际标准数量同比增长 750%，国家标准数量同比增长 75.7%。试点企业中涌现出了一批标准创新的典范，天元网络制定了 10 项国际标准、闪联制定了 3 项国际标准，TD-LTE-Advanced 技术方案正式被 ITU 列入 4G 国际标准之一，一大批核心标准从中关村走向全国、走向世界。由企业主导制定的 40 项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占全国获奖标准的 13%。涌现了一批以标准为纽带的先进标准联盟，围绕核心技术和标准成立的产业技术联盟达到 48 个，产生了手机电视标准、OASIS 标准等一批先进联盟标准。示范期间，重点企业承担标准化技

术委员会秘书处 14 家。

（五）标准化支撑城市建设管理作用明显增强。

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北京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定了 15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实现了原材料的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运、物流配送、标识标注、检验检测和追溯等各个环节标准规范的全覆盖，并强化了对食品及相关产品企业标准的复核，标准的有效性得到明显提高。

建立了工程技术标准体系。在施工许可、施工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备案等环节全面推行标准化管理，使得一大批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标准应用于首都建筑，造就了“鸟巢”、“水立方”等一系列现代建筑精品。建筑抗震设计与加固、旧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标准相继发布，标准工程设计、规划标准正式纳入全市统一管理。

推动了商业服务领域标准的应用实施。开展了对北京市商业服务业公共场所英语标识的规范工作。推出了商品交易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实施绿色市场标准，推出了 15 家绿色批发、零售市场。按照地方标准进行了 200 多家规范化社区菜市场改造，扶持便民菜店 300 多家，改善了菜市场的硬件设施。

实施了一批“绿色北京”相关标准。制定、修订了涉及公共机构节能、建筑节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利用、取水定额、节水、污染物排放与控制等方面的 47 项相关地方标准，完成了水污染排放标准的评估以及 10 个重点行业 VOC 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分析研究，

有力促进了 VOC 排放标准的推行。在奥运花卉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主栽花卉标准。出台了再生水灌溉城市绿地、古树名木的养护、精品公园评定等标准。制定了生态公益林经营类型划分规程、水土保持林建设技术规程、森林资源资产价值评估技术规范等标准。

形成了城市安全运行标准体系。颁布了图像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标准，规范整合了全市图像采集资源，形成了公共安全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的城市图像监控网，实现了道路图像信息的统一管理。通过贯彻公共场所安全等一系列安全管理标准规范，根据重点危险源的风险等级，建立了分级控制与防范标准。

制定了城市交通建设管理标准。制定了道路交通、轨道交通等城市交通管理和建设标准，对全市出租车、公交车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加强了标准化管理。

加强了卫生与民政标准化工作。应对甲型 H1N1 流感工作，制定了应急物资标准应急预案。发布了 2 项医疗机构建设与管理的技术要求，制定了血液管理信息指标代码与数据结构地方标准。开展了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专题研究，编制了养老服务机构相关等近 10 项地方标准和国家标准。

推进了体育场馆服务标准化。开展了 30 个体育场馆的体育服务认证工作，统一了体育服务标准，规范了体育服务行为，促进了奥运运动场馆向公众开放服务水平的提高。

（六）有效保障了重大活动的成功举办。

围绕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建立了包括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公

共卫生、环境保护、交通管理、能源管理、基础设施、商业服务、体育、信息化、图形符号、通信及旅游等 13 个类别 4826 项标准的北京奥运标准体系，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得到了中央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充分肯定。围绕 2009 年新中国成立 60 周年庆祝活动，制定并实施了一批地方标准，一批奥运标准成果在庆祝活动保障工作中广泛使用，有力支撑了庆祝活动的安全和各项组织管理工作。

二、“十二五”发展环境

“十二五”时期，北京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在发展水平实现跨越之后，面临新的发展环境和要求，全面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把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生态文明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与此同时，也面临着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创新能力有待提高、建设管理压力凸显、城乡区域发展失衡、社会管理亟待加强等一系列矛盾和问题。

首都发展的新形势、新特征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实施标准化战略，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各领域的精细化、规范化和数字化，是首都转变发展方式提升竞争力的深层需要，也是破解首都发展诸多难题的现实要求。

——**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以及经济竞争力的提高需要标准化来推动。**科技成果只有制定成技术标准，才能规模化、产业化生产，才能实现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才能得到提升和实现跨越。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高需要标准化来支撑。制定实施有利于节约资源和能源的产品标准和管理标准，将从制度上保证淘汰资源消耗型和环境污染型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制定和实施环境质量标准和环境管理标准，将从制度上确保对环境和资源的保护。

——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需要标准化手段来化解。标准是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维护的重要依据，制定并实施统一标准，才能切实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为城市空间格局的优化调整奠定基础，为缓解人口过度集聚和交通拥堵的压力创造条件。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有效实现需要标准化手段来支持。标准是实现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民政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前提；在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等领域，卫生和安全等保障性标准制定发布后，用法律形式强制执行，将对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发挥巨大作用。

总之，“十二五”时期北京标准化工作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风险挑战。必须顺应形势，科学把握发展规律，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全力开创本市标准化工作新局面，支持首都经济社会的科学发展。

第二部分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围绕“率先形成创新驱动的发展格局、率先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坚持“统筹、创新、服务”的标准化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保障、创新推动和技术引领作用，努力增强标准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构建国际协作、央地协力、区域协同的首都标准化发展格局，全面支撑首都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指导原则

（一）坚持经济发展与社会公平相结合。

继续坚持发挥标准化在经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同时要把维护社会公平放到更为突出的位置，标准的制定与执行要以体现公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以标准维护和增进公共利益，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和谐。

（二）坚持统筹规划与分工协作相结合。

不断加强宏观指导和政策导向，做好统筹规划，从全局性、战略性视角推进标准化工作；同时要注重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科研院所、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以及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的多元主体作用，指导各标准化主体各司其责、分工协作、协调配合，建立起科学有效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

全面提高各行业、领域的标准化水平；同时着力增强重点领域标

准化发展能力,着重推进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和领域的标准化工作,重点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型现代农业、资源环境、城乡建设与管理、公共安全、民生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

(四) 坚持近期规划与长期发展相结合。

编制“十二五”标准化发展规划,不仅要考虑五年期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同时还要配合首都标准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对标准化前沿工作和重大问题的储备研究,谋划标准化工作的长远发展。

三、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全市标准化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初步形成涵盖范围全面、结构合理、系统科学、符合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将北京初步建设成为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区,城市管理标准化的示范区,高端标准化人才的聚集区,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活跃区。

——**标准化对首都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显现。**首都创制标准的能力明显增强,融入自有技术的标准数量明显增加,主导或参与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数量稳居全国前列,形成一批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带动一批先进技术得到产业化实施,标准激励自主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标准化对民生改善和政府精细化管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提高。**制定实施一批更加严格的涉及保障民生、健康、安全、环境的标准;形成一批支撑政府精细化管理的先进标准。标准制定与首都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标准化对城市管理支撑作用显著增强,基本满足中

国特色世界城市建设需求。

——**标准化对产业结构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增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核心标准，培育一大批创制、采用先进标准的优势企业群体和标准联盟；优势主导农产品全面实现标准化生产，创建一批优级标准化基地，标准化工作从农业生产向农产品加工、休闲服务延伸；服务业标准化取得突破性进展，向现代服务业领域拓展；制定实施标准化战略逐步成为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手段。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标准创新引领示范作用进一步提升。**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创制先进标准的企业和标准联盟，推出并实施一批包含自主创新先进技术的中关村标准；形成若干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标准，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企业。

——**标准化工作的基础进一步夯实。**形成以首都标准网为核心的标准化支撑服务体系。形成一支即掌握行业前沿技术和发展动态、又熟悉标准制定规则的标准化人才队伍。标准化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数量位于全国首位，社会各界的标准化意识普遍增强，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化活动的良好氛围。

第三部分 重点任务

一、促进创新，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都市型现代农业的标准化工作，更加注重产业标准与国际水平的对接，以标准创新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一）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

以关键技术突破和标准创制为切入点，积极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充分发挥标准化对科技研发的支撑作用，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形成一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自主知识产权标准。

1、新一代信息技术。

在物联网、云计算、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新一代数字电视、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等关键领域开展标准研发，形成一批具有国际领先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技术标准，提升北京信息领域的标准自主创新能力。

结合国家重大专项，围绕我市物联网重点应用需求和应用试点工程，积极参与跟进国家物联网标准相关工作，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

开展云计算技术标准、服务标准和安全标准的研究制定，探索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云计算标准体系。基于 IPv6、移动互联网等下一代互联网应用方面的自主创新成果建立标准化体系。

开展 LTE/4G 关键技术标准创制及产业化，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产权的新一代移动通信标准体系。重点开展新一代数字电视传输和信源技术等关键技术和相关标准研究和制定。

对接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实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关键技术标准研发突破，通过标准化提升重点工艺技术、研发关键设备，推动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工艺技术和关键装备的产业化。

2、生物医药。

加强新型疫苗、诊断试剂、抗体药物等领域的标准研发和创制，建设符合国家 GMP 标准的原料车间和制剂车间。积极推进实验动物质量相关产品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啮齿类实验动物病理诊断”标准，开展大型实验动物微生物、寄生虫、遗传、营养、环境控制标准体系研究；积极推进科学研究过程中实验动物福利规范标准化工作。

3、高端装备制造。

开展高档、专用数控装备，大型、高性能工程施工基础设备，高速铁路建设作业设备，中低速磁浮列车等领域的标准研发。大力推动绿色印刷、数控机床、集成电路专用装备、电站设备、自控系统等首都优势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与推广应用。

4、新能源。

开展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高效太阳能产品、风电设备、生物质能和浅层地能、核能发电、沼气利用、储能系统等领域从设备制造到应用的相关标准研发和创制。

5、新材料。

开展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环境材料和新能源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建筑行业及建材用新材料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及制定。加强纳米材料绿色印刷制版产业技术和以光电子和光伏材料为主的电子信息材料技术的标准创制和产业化推广应用。

6、新能源汽车。

开展纯电动轿车、环卫车、客车电驱动系统标准，整车匹配及集成标准，电动汽车安全相关标准，高压电力系统安全技术和抗电磁干扰标准，高性能锂离子动力电池标准，充电器、充电站、充电桩、相关通讯接口等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及制定，加强标准实施。

7、节能环保。

支持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标准的研究，重点开展绿色照明（LED）、建筑节能、节油及石油替代、节能动力设备、节能减排改造等方面的标准制定工作，深入开展能效评估标准研究。

8、航空航天。

开展发动机、系统控制等航空航天核心技术的相关标准研发，推广民用航天相关产品以及运营服务等相关标准的应用，促进民用航天产业规模化发展。

建立空间科学与应用标准体系、进行空间站重要技术标准和未来国际合作等方面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大力开展空间物理、空间天文、微重力、探月工程、空间生命科学、航天医学等相关标准研究。

大力开展遥感卫星平台标准、传感仪器标准、测绘标准以及遥感应用的研制，推动面向应用需求的卫星遥感产业的发展。

（二）推进现代服务业标准创新。

扩大服务业标准化的覆盖面，加强标准对服务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力度。围绕拓展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加强标准研制，提高服务标准的市场适应性。在现代服务业中选择重点领域进行创新性标准化工作，构建现代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精细化管理，支持“北京服务”品牌打造，驱动产业创新，规范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金融服务。

开展金融服务、监管、信用、安全、收费、金融人才分类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及创制。

2、文化创意产业。

鼓励文化艺术、出版发行和版权贸易、影视节目制作和交易、动漫和网络游戏研发制作、广告会展、古玩艺术品交易、设计服务、文化旅游、体育休闲等领域开展标准创新和创制，推动建立动漫、网络游戏等产品的市场准入体系，支持完善和实施地面（移动）数字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媒体标准，规范文化创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3、会展服务。

开展会展场馆设施、会展环境、会展服务规范等标准研究及制定，促进会展服务环境优化和服务能力提高。

4、流通服务。

重点开展冷链物流、医药物流、物流运输、邮政（含快递）物流、应急物流等领域的标准研制。大力推进物流作业、信息、管理、服务、安全等运作环节和设备设施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使流通服务各个环节

有标准可依。

探索建立并实施大宗物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标准、第四方专业物流平台标准，探索建立并推广电子口岸（智能通关）等标准，在 RFID、传感器、IPV6 等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并推广仓储物流标准。

以标准化促进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联动和物流区域合作。

5、电子商务。

开展网上商城服务规范、电子交易、结算体系、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体系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及创制。

6、旅游服务。

推进旅游服务规范、旅游设施、旅游标识、旅游吸引物等标准制定与推广，加快旅游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制定，推动形成区域统一的旅游服务标准。

7、科技服务。

开展科技评估、技术经纪、专利代理、咨询、设计、广告、会计、律师等中介服务行业的服务规范、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及创制，促进科技服务行业规范发展。

8、服务外包。

推进本市服务外包示范区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软件、生物、商务等外包服务量化考评标准，引导外包服务示范区规范发展。

（三）拓展农业标准化领域。

大力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拓展农业标准化领域。支持农业与服务业相结合的旅游观光休闲农业健康发展，促进产业延伸与融合，打

造农业高端产业。建立都市型现代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推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1、都市型现代农业。

重点开展籽种农业、设施农业、生态农业、花卉、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地方标准研究和制定，建立都市农业标准体系。

研究休闲农业标准化需求，利用标准化推动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的发展进程，强化科研成果与服务在休闲观光农业方面的标准化应用。做好休闲农业标准化试点工作。

2、农业生态。

加强生态涵养、水土保持、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污染控制、科技手段处理生活污水和垃圾、促进生态保护、可再生能源应用等各种技术、措施的标准化支撑工作。

组织研究田间节水技术、污染治理、新一代肥料农药施控技术、有害生物综合防治、重大动植物疫病监控及防疫技术，水产养殖生态环境监控和修复技术、生物能源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的标准化工作，加强配套的标准化体系建设。

3、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

制定农业标准化基地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开展北京市农业标准化基地分级评价，编制农业标准化基地建设指南，加强各领域标准的贯彻实施，提高各项标准对农业生产的技术指导。建立长效发展和提升机制，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基地管理水平。建立生态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探索农业科普基地的标准化建设工作。

4、农村标准化信息基础建设。

进一步完善农业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实现与各级农业行业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和优势产业等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的对接，为全市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服务。

二、关注民生，支持城乡社会服务改善

顺应广大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抓好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标准化工作，运用标准化手段解决群众关切，强化标准在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支撑作用，推动社会管理创新，有效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

（一）加快社区建设服务标准化。

1、服务站建设。

建立统一的形象标识、项目设置、运行流程、服务规范和资源调配标准；制定符合工作实际、操作性强的服务基础标准、服务提供标准以及服务保障标准，构建标准化的服务站工作体制，建立标准化的服务站业务运作模式和项目管理体系。加强基层警务、社区矫正等设施标准化建设。加快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试点，采取试点先行、点面结合的方法，逐步加强标准化工作对社区服务的支撑作用，各社区服务站服务标准实现全覆盖。

2、信息网络。

进一步建立街道社区互动机制，建立运用信息网络办理业务的标准化机制，形成稳定的标准体制结构。深化网络化、精细化管理，推进街道服务标准化、便利化。

3、社区服务。

加快社区服务标准的研究和推进，制定社区社会保障、社区社会救助、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社区文化教育体育、社区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社区安全、社区环境美化、社区便利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标准。制定物业、家政服务规范和等级评定等标准。

(二) 提升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标准化水平。

根据实施积极就业政策的要求，优先制定就业信息、就业培训服务等一批促进就业的服务标准。

加快制定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相关工作标准，逐步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标准体系，推行劳动力就业、人才流动一站式服务标准化，提高岗位的对接能力。推动标准化人才队伍的能力评价，促进人才的合理使用。制定一批协调劳动关系的标准，制定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标准。规范公务员标准化管理，完善人才服务地方标准。

以标准手段重点推进各类社会保障制度的整合衔接。制定社会保险基础标准，为促进社会保险工作的交流和完善建立统一平台。

制定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规范。研究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标准。

(三) 推进社会公共服务标准化。

1、公共文化。

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的标准化建设。研究制定数字文化资源共享与传播标准，促进北京优秀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和网络共享。通

过标准整合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传播渠道，促进首都文化的宣传和推广保障文化交流秩序。

2、公共教育。

加强标准化教育，将标准化教程引入大学课堂，多形式培育高端标准化人才。支持高校承担重大标准研究和制定项目。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逐步缩小校际差距、城乡差距、区域差距。

3、医疗卫生。

实施居民健康标准工程，构建市民健康标准体系。推行医疗服务标准化，逐步建立和完善城乡统一的医疗服务标准体系。重点加强医院服务流程标准化和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加快推进首都医疗机构公共医疗信息和管理服务的标准化，实现医疗信息电子化，建立电子病历标准，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在全市范围内的应用。研究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标准体系及重大传染病防控标准体系。开展卫生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价试点，抓好医疗卫生标准的制定。

4、体育事业。

研究奥运功能区标准化发展战略。推进体育竞赛表演、培训、中介、体育休闲、彩票、社区体育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加快体育场馆公共安全、体育场馆等级划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以及体育基础术语、信息符号等方面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建立健全体育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和引领体育服务行业的管理和发展。推进体育场馆公共安全、体育场地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等相关标准的建设，为全市体育场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5、社会福利。

开展社会福利机构的基本规范、监督评价、分类管理等方面的标准研究，重点完成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管理及评价等相关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开展残疾人、困难群众、孤儿、老年人保障服务及救灾救济等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社区养老、居家养老、“老年公寓”等相关标准。研究制定残疾人特殊需求服务、技术和产品的相关标准，重点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和产品、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无障碍方面的标准化研究及制定工作。

三、强化管理，保障城市运行安全高效

强化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标准化，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公共交通、信息化、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和实施，为推进城市功能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促进城市管理运行更加安全高效、精细智能提供技术保障。

（一）强化资源环境领域标准化

通过环保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支撑环保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为环境管理提供切实有效的技术手段；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减排，推动环保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体现绿色北京和宜居城市的要求，谋求经济社会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格局。

1、节能减排。

大力开展低碳相关标准体系、碳减排指标交易标准等项目研究。建设符合国际化大都市要求的高效能源利用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北京市企业产值综合能耗限额、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等标准。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的产品设备能效标准、评价方法标准的研制及推广应用。积极推行能效标识制度，为北京市推进能效对标及领跑者制度提供技术支撑，加强对企业节能降耗的引导，促进能源的高效利用。

加强节能监测与评定标准的实施。研究实施供热计量产品、供热设计施工安装、运行标准。加强城市能源供应相关的设施设备、工程设计施工、管理运行等方面标准化。大力推行太阳能、热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标准。

开展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技术、减量技术、再利用技术、防污技术、清洁生产技术及废物利用技术、生态工业园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等方面标准研究和制定，建立首都循环经济标准体系。

2、污染排放物控制。

针对本市污染物排放特征和环境管理的特殊要求，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地方环保标准体系，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污染治理减排。规范排放标准实施程序，开展标准执行情况评估。到 2015 年使本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制定燃气电厂、施工扬尘、防水卷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规范，修订建材行业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制定第五阶段车用油品标准以及有关检测方法、技术规程。推动建立统一的区域大气环境保护标准。

开展关于各种有机溶剂使用装置和室外涂料产品中 VOCs 排放标准以及生物质能源生产装置排放标准的调查研究，逐步规范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的实施。

制定公共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污泥控制标准，修订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采用国家标准中的特别限值或者补充制定北京市水污染排放标准。

完善垃圾分类准则、分类方法、分类评价、机械分类规范等方面标准，提高垃圾分类专业化水平；建立对工业垃圾、餐厨垃圾、电子废弃物、废旧轮胎、塑料等垃圾回收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标准体系。制定生活垃圾填埋场恶臭控制标准和规范。制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价、修复验收、污染土壤填埋等相关环保标准规范。

研究、制定移动通信、核技术利用和电磁辐射项目有关环境评价、监测、验收技术规范以及辐射源豁免及放射性废物清洁解控技术规范等辐射安全环境保护标准。

3、水资源利用。

研究制定供水安全关键技术标准，综合节水技术及设备关键技术标准，污水深度处理和再生水回用关键技术标准，合理用水及水平衡标准，节水评价标准，用水定额、施工降水标准，排水管网、雨水集蓄、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河道分级管理等标准，完善水资源利用标准体系。实施严格的行业取水定额标准和用水器具、设备设施的节水规范。推进城市循环水综合利用标准建设。研究制定农村节约用水标准，规范农业节水灌溉、再生水灌溉。

4、土地资源利用。

构建科学合理的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标准体系。重点研究土地资源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关键技术标准，土地规划、开发整理、复垦标准，退化与废弃土地资源的生态修复关键技术与安全再利用关键技术标准，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和管理标准。

加强国土资源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积极开展土地资源调查、规划、开发整理、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等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修订工作，重点开展土地开发复垦技术、地籍管理、土地整理储备、矿产资源管理、国土资源科普基地建设和评价等相关领域的标准研究、制定和实施工作。

5、生态建设。

进一步深化园林绿化等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重点开展森林生态系统服务、湿地植被恢复、森林碳汇、有机果品、生物质能源林、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园林绿化文化创意等领域的标准研究、制定及实施工作。构建较为完备的园林绿化标准化体系，全面提升北京市园林绿化标准化工作水平。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中规划、养护、保养等基础性标准研制，加大园林绿化标准的宣贯实施力度，制定科学的园林绿化测评标准，提高宜居城市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水平。

推动郊区生态修复、生态保护和自然保护区相关标准的建设，规范评价指标体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

（二）推动城乡建设管理标准化。

结合北京市城乡建设与管理发展中面临的关键问题，针对城乡一

体化、城市建筑及基础设施、城市交通、信息化建设等领域进行标准的研究和实施推广，加强标准化在城市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解决城市建设出现的新问题提供支撑。

1、村镇建设。

开展村镇规划标准的编制，重点研究制定农村民居建筑、农村产业节约集约、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信息网络建设、农村供水、农村新能源、农村住宅节能材料开发与利用技术、农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等标准。

研究村庄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公用设施、公共安全设施、村庄环境及风貌保护标准，研究制定各项基础设施的配置标准。研究制定农村新型社区公共设施配置和建设标准。对影响村庄安全的因素进行重点分析，提出防洪、消防、防震、滑坡防护、泥石流防护、采空区防护等相关技术标准。

建立村镇工程建设标准体系，重点编制农村住房质量与安全、新型抗震节能民居和既有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危房改造等方面的标准。

建立健全农村生态环境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以农村节能民居、公共浴室建设为主的节能环保新材料应用标准，以养殖场环境治理、雨洪利用工程建设为主的资源综合利用标准。

2、城市建筑。

建立健全从施工技术、施工管理、检验检测、验收评价、运行维护到房屋管理全面覆盖的工程建设标准化体系。抓好以加强结构和质量安全为重点的标准修订以及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和监理工作中的

标准贯彻实施。加强建筑安全管理标准的编制工作，推动建筑管理工作标准化，重点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操作、安全管理等管理标准。加强房屋管理标准的研制工作，重点编制房屋物业服务与管理、维修、安全使用等标准。严格执行各项规划设计和建设标准，保障新城和城南建设的高质量和高水平。

完善建筑节能技术标准体系，使北京市新建居住建筑的耗能指标率先达到节能 75%的水平。研究制定新型建筑材料标准，重点研究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新型节能保温墙体技术、建筑节能改造技术等相关标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施工、验收标准，抓好住宅节能改造，推动建筑节能环保工作的发展。制定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设计及等级划分与评价标准，制定和修订有关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和住宅产业化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新建建筑或既有建筑改造项目，按照绿色建筑的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后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检测认证，到 2015 年，使用财政性资金实施的国家机关和公益性公共建筑新建项目中，通过绿色建筑标准认证的达到 25%。在 CBD 东扩区、门头沟生态城、首钢产业置换厂区、丽泽金融商务区等组织绿色建筑社区试点示范。

大力开展住宅产业化相关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覆盖从住宅规划、住宅设计、部品生产、物流、安装施工、验收以及住宅一次装修到位等各个环节，为推进住宅产业化进程提供技术支持。

加快制定旧城保护与改造相关标准，制定适应旧城保护市政基础设施新材料、新技术应用标准，保障修缮工作的质量水平。抓好房屋

修缮标准的实施，支持棚户区改造和中心城区危旧房屋保护性修缮。启动文物修缮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文物保护标准的研究及应用。围绕世界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地下文物埋藏区、重点历史建筑及旧城整体保护，建立高水平的旧城、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市政工程及地下空间建设标准化体系。

3、城市公用设施。

研究制定城市供水设施、供热设施、电力设施、燃气天然气设施、环卫设施、污水处理厂、地下管线动态监测等标准。加快研究制定公用建筑及民用建筑供热计量标准，推动北京供热计量改造。加快研究住宅小区和公共建筑信息基础设施设计标准，为实现“三网融合”提供技术支撑。

加大城市公共图形标识和导向系统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力度，规范城市公共图形标识管理。推进标志性区域市容景观和城市建筑物色彩规划设计，强化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规范人行过街天桥及地下通道无障碍设施设计要求。

4、城市交通。

围绕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交通快速通勤网络建设，优化公共交通布局，加快推进城市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标准化和公共交通服务标准化。加强涉及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现代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相关标准研制和实施。

开展以公共交通安全规划、管理与处置为核心的标准化试点。加快公共交通和城市轨道交通标准的制定，加强交通标志标识的实施推

进，加强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以及停车引导标准的实施，严格实施随轨道交通线网同步建设 P+R 停车设施的规范标准，助力城市交通压力的缓解。加强综合交通枢纽智能化和交通快速通勤网络建设的标准化。

强化在高速轨道交通控制和调速系统、车辆制造技术、运行控制、线路建设等环节的标准应用。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及地下空间利用标准研究，在地下空间开发的设计、施工、安全监控、风险评估、持续利用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自主创新标准。积极推进公共交通装备开发、线网优化、专用道建设、枢纽站建设、新能源交通方式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进行智能交通相关技术标准研究，推进标准化在交通信号控制技术、城市道路和公路交通监控技术、停车管理技术和设备等方面的实施；制定 IC 卡、RFID 等在公共交通领域应用的技术标准，以及后台软件和功能子系统等的开发、调试、采购和验收标准。

5、信息化建设。

完善北京市信息化标准体系框架。在国家 and 行业标准不成熟的领域，加大信息化地方标准的研制力度。积极发挥北京市信息化应用推进先行规范的引领作用。

重点编制经济运行、应急指挥、人口管理、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保障、智能交通、测绘与地理信息、档案管理等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标准以及信息资源、信息安全、政务网络等管理标准，推进电子商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信息技术产品及信息服务相关标准的建设。

制定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目录和共享交换标准,推动建立和完善首都社会信用体系。

加快研制和完善数字市政建设、网格化管理等领域的技术标准。研究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的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并进一步研究制定物联网、无线网、光纤互联网、移动通信网、有线电视网之间的接入标准。

(三) 健全城市安全标准体系。

加强公共安全与应急标准化,提高在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安全生产监管、食品安全保障、灾害预警预防等领域的科学管理水平,确立北京在全国公共安全标准化领域的引领地位。

1、防灾应急。

建设城市整体防控技术标准体系,重点研究突发事件的预警、监测及控制技术标准,建立突发事件预警和监控标准体系。加强治安管理、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消防管理、公共信息管理、刑事侦查管理、装备管理、应急管理、公共安全风险管理等领域的标准研制,为指导社会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建立完善应急标准体系,关注抗震、防火、减灾、防汛、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综合应急领域相关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开展火灾防控等级、消防设施建设、消防产品设计、消防工程验收、消防管理等方面的标准研究制定。

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气象预报预测质量评定、气象服务质量考核、气

象资料质量控制、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可行性论证、雷电监测预警和防护等方面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

2、生产安全。

贯彻实施石油天然气安全生产、化工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机械安全生产、特种设备安全、烟花爆竹安全等方面标准，建立和完善北京市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3、农产品和食品安全。

建立农业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加强对农业生产，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农产品包装标识使用等环节的监管，确保标准贯彻实施。加快流通领域标准的推广应用，以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公司和大型连锁超市为主体，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分类、定量包装、包装标识等标准的实施。

制定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技术、快速检测试剂及设备质量、食品中高风险未知物筛查等导则、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强化标准应用。在快速检测技术筛查及研发、非法添加物鉴别技术、掺杂使假鉴别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形成自主创新标准。

开展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开展食品冷链运输、销售标准研制，积极推进主食厨房安全操作规范、不合格食品的无害化处理技术，以及北京市食品供应链追溯系统等方面的标准化工作。探索开展商场超市企业自检体系等标准化创新试点。

四、搭建平台，实施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示范工程

围绕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标准科研、标准制定、

标准实施、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创新试点示范工程，探索标准化促进中关村自主创新发展的有效模式，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全面建设与发展，促进中关村成为世界先进标准创制的引领辐射区。

（一）实施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工程。

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综合竞争力的重大科技领域以及首都重点建设项目，超前部署一批重点标准研制项目，开展标准创新试点，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和市场应用前景的先进标准。

选择特色园区开展试点，尤其是选择产业链关系紧密的信息产业基地、生命科学园等园区试点，形成一批共性技术标准，探索标准促进产业链升级的模式。

（二）支持企业标准化试点。

鼓励和引导企业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管理标准体系和工作标准体系三位一体的标准体系并加强实施。支持企业承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对涉及能主导产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标准和涉及市场份额争夺的标准的制定重点予以支持，对涉及产业链较长、且符合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将设在企业中的国家、市级重点实验室以及国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作为中关村标准创新试点基地，参与中关村重点发展领域前沿技术和标准的前期研究，承担国家和北京市的标准研究项目，承担园区企业产品的中试任务，为企业大规模生产确定生产技术条件和产品出厂的性能标准。

支持企业在示范区举办国际组织实质性的工作会议，鼓励企业成

为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化机构成员并承担相关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鼓励中关村企业和大专院校在技术开发和技术转移的同时，转移产业化的技术标准。实现从“输出技术”到“输出技术加标准”的转变。

（三）支持培育标准联盟试点。

在首都重点发展的领域，支持和引导以大中型骨干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为核、以重要标准为纽带，形成产学研一体的技术标准联盟，重点培育一批标准联盟。

支持联盟标准研究制定，鼓励联盟企业自主研发和联合攻关，支持跨行业、跨领域的集成创新，形成一批有核心技术、有广阔市场前景、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广泛认同并积极遵守的联盟标准。鼓励已有的标准联盟发挥整体优势，促进技术标准的产业化。

鼓励国际标准组织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入驻示范区，推动示范区与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的战略合作，探索建立双边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

（四）积极打造“中关村标准”。

研究“中关村标准”的形成机制，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发展，加强标准研发和产业化，在示范区范围内形成一批以企业和产业联盟为主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技术、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和国际影响力的“中关村标准”。

围绕“中关村标准”开展推广应用工作，促进先进技术转化为具

有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推动一批“中关村标准”的产业化，使中关村真正成为标准创制的引领区。

（五）推进中关村现代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抓好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服务业、科技服务业、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产业等中关村现代服务业试点重点领域的标准创新。推动各类公共服务中心、高技术服务中心、现代服务业企业等服务主体，加强标准化建设，开展标准化服务，完善标准服务功能。

五、注重实效，推动标准实施与应用

加强对重要技术标准制定的指导和协调，引导产学研各方面共同推进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结合北京市重大专项，围绕重点领域的应用需求和试点工程，推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转化为标准，加强标准的实施工作，通过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标准成果的应用。推进企业标准战略实施，通过标准研究、制定、实施的协调发展，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通过对标准实施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评价，加强标准的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实际作用。

（一）突出重点项目带动作用。

1、云计算。

开展云计算技术标准、服务标准 and 安全管理标准的研究制定，重点推动大规模并行计算、海量存储、云计算终端等云计算核心技术突破，探索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云计算标准体系，以标准化支撑云计算中心（平台）建设，推动云计算在电信、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公共服务等领域广泛应用。

以标准为联系纽带，组建云计算产业联盟，促进云计算技术与产业标准的制定，支持由联盟成员共同研发制定云计算技术与产业标准，形成云计算创新发展合力，争取在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成立云计算标准化工作组，力争主导云计算体系结构。

2、物联网。

加快制定物联网应用标准和规范，促进应用数据和支撑平台建设，推进物联网在公共安全、城市交通、生态环境、资源管理等服务领域的应用。研究基于物联网基础设施的传感信息统一规范，支撑统一建设政务物连数据专网。进一步开展视频监控相关标准的研究制定，推动“首都城市应急管理物联网示范工程”建设。

开展物联网应用试点工程，依托中关村物联网产业联盟，重点研发传感器件地址代码标准、信息安全、海量数据处理等物联网核心技术标准；研制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高性能传感设备、感知材料、传感网核心芯片等物联网核心产品相关标准。

3、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发挥标准化支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的作用，促进提升电子商务服务的安全性和便利性。

结合北京市“国家信用体系示范区”建设，开展信用评价相关标准研制及推广应用，构建信用记录完善、征信体系健全、信用服务便捷可靠的电子商务信用体系，优化电子商务信用服务环境。研究电子支付相关标准，推进电子商务支付平台与信用体系的对接，提高系统

的安全性、兼容性、易用性和支付结算效率。

研究制定统一的电子商务认证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进一步推进跨地区、跨行业的电子认证证书互认兼容,规范认证服务机构发展。

研究制定和完善电子商务物流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以标准化推进生产、物流与销售环节无缝对接,促进物流行业规范化发展。

4、国家标准化服务试点。

完成城市管理、人文景观、养老服务、人才服务等国家级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推动标准化在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

(二) 鼓励企业实施标准战略。

鼓励企业开展标准研究和制定,构建企业标准化体系。鼓励企业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与专利纳入企业标准,形成一批真正具有行业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事实标准,促进科技研发、标准创制、成果产业化协调发展。

支持企业积极跟踪国际先进技术标准的发展动态及前沿理论,开展有关标准竞争理论的深层次研究,力求实现技术标准开发、运营和市场竞争的最优战略措施组合。

(三) 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体系。

建立健全相关标准实施效果监督评价机制,通过有效的监督措施和反馈机制,加强标准的贯彻实施。

强化各委办局和区县政府的标准宣贯、实施、督促检查的责任意识,建立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反馈机制。建立标准实施效果评价体系,加强对标准实施效果的评价。对标准化实施效果进行反馈,

不断调整标准化实施措施和手段，提供政府和企业标准化决策的依据，推动标准化工作不断发展。

（四）加强标准实施监督检查任。

对新发布的、社会企业关注的标准开展实施情况监督。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建立企业标准体系，鼓励企业建立企业内部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机制，建立标准实施监督员制度，加强企业执行标准情况的执行监督评价，提高企业遵守强制性标准的自觉性。

六、集聚资源，深化交流与合作

围绕建设“中国特色世界城市”的发展目标，不断加强与标准化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在标准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努力为国内外标准化机构和人员搭建平台，发挥首都优势，集聚标准化资源，为建设国际创新中心提供完善的标准化服务。

（一）汇聚国际标准化服务资源。

推动中关村与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的战略合作，探索建立双边信息沟通机制和资源共享机制。建设中关村国际标准大厦，吸引国际标准组织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入驻或设立办事机构。

引进一批熟悉国际标准化活动规则、了解国际标准竞争战略的标准化高端人才，引导和指导北京企业从事参与国际标准竞争，形成标准化服务的聚集和辐射效应。通过高端人才的带动，培育一批能在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的标准化本土人才，增强本土企业国际标准话语权。

（二）增强实质参与国际标准化能力。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输出、标准输出和品牌营销。推动具有首都优势技术的领域进入国际标准化工作领域，促进首都优势特色技术、战略产品和关键技术转化为国际标准，支持企业在国外进行首都特色标准的推广应用，促进北京企业主导制定的技术标准走向国际。

支持出口型企业按照国际标准或进口国的标准和技术法规组织生产，提升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在标准化领域的交流和合作。

为企业搭建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桥梁，探索与国际、区域标准化组织合作的新模式。引导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活动，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举办国际标准化论坛。鼓励企业通过承担 TC、SC 秘书处及 WG 召集人的工作，增强参与国际标准的话语权。鼓励企业参与 WTO/TBT 及 WTO/SPS 的评议工作，通过评议，学习、掌握国际惯例和规则，拓宽技术标准工作的视野。

（三）打造国际标准化服务平台。

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搭建具有国际水准的标准化服务平台和标准验证平台，汇聚国际标准化专业机构、国际知名认证检测机构以及专家学者，打造国际标准化研究服务中心，直接服务于首都，并引领全国。

在资源整合方式、服务模式、创新产品质量评价机制、技术能力建设模式等方面大胆创新，为协同创新提供标准、检测与认证等方面的公共技术服务，完善企业自主创新基础环境，有效促进企业创新能

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知名品牌培育和产品质量的国际互认。

（四）探索首都经济圈标准化协同发展。

进一步加强京津冀地区标准化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京津冀地区标准化合作机制，探索建立跨行政区的标准化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联动，搭建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技术合作、人才培养的互动平台，围绕京津冀城市发展的共同需求，联合开展标准化研究攻关。选择具有共性的领域，开展标准一体化试点。

（五）加强央地标准化交流与合作。

建立中央驻京科研院所、高校与市属科研院所、高校的交流机制，通过联合举办中央和北京标准化前沿科学与先进技术高峰论坛等活动，促进央地标准化研究成果有效交流。

支持市属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与中央在京院所、高校和企业建立标准资源信息与标准研究成果利益共享机制，构建央地标准化战略合作机制，共同挖掘、策划、遴选重大标准化合作项目和成果。

支持和引导中央在京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面向北京市重大标准化需求开展项目攻关，培养和集聚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

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

一、充实标准化工作机制

（一）创新标准化工作统筹机制。

加强顶层设计，建立统一推进全市标准化工作的统筹机制，强化

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形成条块结合、各方配合、整体联动的工作格局。各委办局要明确分管标准化工作的部门和人员，推动本行业、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落实。

（二）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带动机制。

发挥重大标准化项目的示范和带动效应，围绕科技创新、产业结构调整、公共服务、城市管理、民生保障等领域的重点问题，集中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推动实施一批重大标准化项目，发挥示范和带动效应。

（三）建立评估考核体系。

建立首都标准化战略发展评估考核体系，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专家学者定期对首都标准化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发布年度报告，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

建立并完善标准化激励机制，推动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修订以及推广实施等各方面活动。特别注重鼓励和引导企业推行企业标准化战略，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的竞争力。

二、完善地方标准化政策法规

（一）形成地方标准化法规体系。

研究草拟“北京市标准化推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形成与标准战略实施相适应、符合首都实际的地方标准化法规体系。

（二）制定标准化扶持政策。

完善《北京市技术标准制(修)订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进一

步加大对北京市企事业单位参与制修订技术标准的支持力度。制定引进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机构的支持政策。出台北京市科技计划支持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与应用的实施办法,明确将形成技术标准草案作为科研项目验收的重要指标之一。将标准研究和制定成果纳入科技成果奖励范围。制定企业及联盟承担国际国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鼓励政策。研究知识产权纳入企业标准的扶持政策 and 培育标准化咨询服务业的扶持政策。完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标准指标领先的自主创新产品。研究建立标准化统计制度。

三、加快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百千万”标准化人才培养工程,即引进和培养百名标准化领军人才,建立培养千名标准化专家队伍,培育万名能满足标准化基本需求的业务骨干,建设结构合理的首都标准化人才队伍。

(一) 集聚领军人才。

充分利用中央在京资源和政策优势,重点引进一批首都重点发展领域亟需的国际型、复合型标准化领军人才,使北京成为国内标准化领军人才聚集地,提高北京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的能力。

(二) 培养专家人才。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的作用,引导企业实施标准化专家人才培养计划,重点培养一批既掌握标准化专业知识、又熟悉专业技术、精通外语、了解国际规则、懂得国家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标准化专家人才,建立标准化专家智库。

(三) 培育基层工作队伍。

为专业的标准化人员建立清晰的职业规划，提高专职标准化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对技术人员进行标准化基础知识和概念培训，增强其标准化意识，培育一批覆盖首都经济社会各行各业的标准化业务骨干。开展标准化专业技能考评，提高标准化基层工作队伍的水平。

四、健全经费保障机制

（一）加大财政对标准化经费投入力度

加大财政对标准化经费的投入。社会公益性标准化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优先支持公共安全、健康、环保、节能减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交通和其他涉及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的社会公益性事业方面的重要标准的研究、制定和推广实施。

加强对重大标准化项目经费支持力度，集中优势资源，重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方向的重要标准研究、制定和推广实施。

（二）形成经费保障机制。

拓展标准化经费来源渠道，逐步建立标准化工作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化社会资金保障体系；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加大标准化活动投入，充分调动社会团体、企业、个人以及中央在京机构的力量共同支持首都标准化事业；逐步形成政府资助、行业企业多方投入、共同支持标准化建设的经费保障机制。

（三）建立经费统筹机制。

建立标准化经费统筹机制，统筹用好各部门标准化资金，研究建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市级标准化资金联合工作组，协调、指导全市标

标准化资金统筹使用，形成协同推进标准化工作的格局。

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开展标准化研究，引导企业加大对技术标准研制的投入。加大对基础性、公益性标准研究的支持力度。对于符合《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经费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化项目或课题，优先推荐承担单位按照北京市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经费间接费用列支管理办法管理。

完善标准化资助资金的管理办法，鼓励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促进企业将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相结合。

加大对标准实施工作的投入，加强项目管理，对企业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合理有效使用资金，建立项目经费使用跟踪制度。

五、加强标准化基础建设

（一）完善专业组织架构。

扎实推动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完善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建设总体架构。在人体健康、环保以及重点发展产业等领域组建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重点做好北京市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环保、旅游重点发展产业等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物联网、三网融合等标准化工作组的筹建。

（二）积极培育中介服务机构。

以企业需求为主导，加快培育和发展标准研究、咨询、服务、合格评定等标准化中介服务组织，为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标准信息、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

探索建立标准化中介服务市场运行机制，研究新形势下的标准化

服务方式、手段、对象、机制，探讨新的可持续发展模式；研究标准技术咨询业态的产生、存续和发展模式，推动标准咨询服务业发展。

（三）打造高水平信息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在京标准化研究机构和院校资源，建立中央在京标准化研究机构、认证咨询机构与北京市标准化战略协作平台。

完善首都标准网建设，扩大标准信息源涵盖面，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形成国内领先的标准数据库。加强对国际标准和主要贸易伙伴标准的研究，及时收集、整理、分析、评议和预警首都大宗出口产品进口国和目标市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增加食品安全、资源节约、低碳经济、公共安全、新农村建设等各重点经济社会领域标准化专题内容，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

六、加强标准化宣传培训

实施标准化知识普及工程，推进全市标准化宣传与各类教育培训。建立市、区（县）、街道（乡镇）的标准化宣传网络，增加宣传投入，丰富宣传方式，充分运用电视、网络等媒介多角度多方式抓好标准宣传工作。在青少年素质教育体系中引入标准化普及课程，大力推进标准化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发展一批标准化志愿者，通过论坛、展览、讲座等多种形式，传授标准化技术内容，传递标准信息动态、传播标准化理念，培育社会公众的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学标准、讲标准、用标准的良好氛围。

针对企业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和标准体系建设等实际需求，以技术标准编写要点及范例、企业标准体系表、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的确

认等为内容，邀请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标准主要起草人和专家为企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标准化培训。